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王仁年与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计算公式进行修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计算公式存在重复计算,与商业惯例不符。本次对《关于对王仁年与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计算公式进行修正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针对的是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补偿事项,调整后补偿方案更加符合交易惯例,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伟英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4日